

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大财农〔2023〕27号

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州乡村振兴局，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州级2023年地方财力安排通知书1056号，现将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列入2023年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预算支出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州级单位列入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县（市）列入“513-转移性

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大理州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大财农〔2021〕117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3年3月29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	金额	备注
	合计	4640.00	
1	州乡村振兴局	20.00	
2	大理市	400.00	
3	漾濞县	500.00	
4	祥云县	740.00	
5	宾川县	750.00	
6	南涧县	750.00	
7	巍山县	730.00	
8	鹤庆县	750.00	